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陶怀瑜：本院受理（2025）渝0113民初17840号原告重庆卡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陶怀瑜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起诉状（1.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车辆委托服务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委托服务费及资金占用费等）、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于本院第十二法庭下午14:30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